

前 言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4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染路 1 号，主要生产高氯酸盐和氯酸盐系列化工产品。主导产品为高氯酸铵，是国内生产高氯酸铵的专业厂家，已有 50 余年生产历史，产品可以满足国内外用户对需求量的要求，同时可以根据客户要求，生产不同粒度各种型号的产品。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已满三年。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 40 号，[2015 修订]79 号）的要求，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故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大连天籁安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籁公司）重新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

天籁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项目组，并聘请了相关方面的技术专家，开展了现场调研、资料收集、重大危险源识别等工作，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并进行分级。该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的格式及内容主要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 40 号，[2015 修订]79 号）等文件进行编写。

本次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工作过程中，得到了该公司相关部门和专家的大力协助与支持，使本次评估工作得以顺利完成，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对其存在的疏漏或不足处，敬请领导和专家予以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I
1 总则	1
1.1 评估目的	1
1.2 评估依据	1
1.3 安全评估对象和范围	10
1.4 安全评估程序	10
2 重大危险源基本情况	12
2.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	12
2.2 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13
2.3 建（构）筑物及防火间距情况	15
2.4 工艺流程简介	17
2.5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基本概况	20
2.6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基本概况	31
3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	33
3.1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33
3.2 特殊化学品与工艺辨识	35
3.3 生产、储存过程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7
3.4 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他危险和有害因素	44
3.5 安全管理方面危险性分析	49
3.6 自然因素造成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51
3.7 重大危险源物质的主要安全技术说明书	52
4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	56
4.1 风险评估依据	56
4.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56

5 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周边场所、人员情况	62
5.1 周边场所	62
5.2 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周边场所、人员情况	63
6 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的符合性分析	65
6.1 基本定义	65
6.2 重大危险源辨识的依据与标准	65
6.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判别	68
6.4 重大危险源分级	68
7 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	73
7.1 安全生产管理状况	73
7.2 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	80
7.3 评价小结	88
8 事故应急措施	90
8.1 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情况	90
8.2 应急演练情况	90
8.3 事故应急救援	90
8.4 应急措施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符合性评价	91
8.5 评价小结	91
9 评估结论与建议	92
9.1 结论	92
9.2 建议	93

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文件

-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 (4)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 (5) 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 (6)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 (7)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8)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 (9)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报告
- (10) 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
- (11)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 (12) 重大危险源检查记录
- (13) 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 (1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 (15) 消防维保记录
- (16)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 (17) 总平面布置图

1 总则

1.1 评估目的

本次安全评估的目的：一是为企业服务，帮助企业对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级，促其达到安全生产的根本目的；二是作为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的必要资料，判别和确认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现状与法律、法规、标准等的差距，提出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的整改建议，为当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日常监管提供依据，实现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1.2 评估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七十号公布，经国家主席令[2009]第十八号、主席令[2014]第十三号、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修正与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四号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8]第四号公布，经国家主席令[2008]第六号、主席令[2019]第二十九号、主席令[2021]第八十一号修正与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公布，由国家主席令第七号修改，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9]第九号公布；国家主席令[2014]第九号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2016 年国家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三次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4]第二十八号公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国家主席令[2009]第十八号、国家主席令[2018]第二十四号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六十九号公布，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2011 年 12 月 1 日实施，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国务院令 645 号修订）

(1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

(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发布）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 号，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

(14)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 届）第 92 号，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实施）

(15) 《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7 号，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20 年 3 月 30 日实施）

(16) 《辽宁省消防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3 号，2022 年 7 月 27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2022 年 11 月 9 日实施，）

1.2.2 部门规章、文件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2015 年 3 月 2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订，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

(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委公告 2015 年第 5 号，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80 号修正，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

(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2008 年 2 月 1 日实施）

(5)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1 号，2009 年 7 月 1 日实施）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 号，2019 年 9 月 1 日实施）

(7)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4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80 号修正，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和〈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政法[2017]15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发布）

(9)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2]6 号，2022 年 4 月 2 日发布）

(10)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2013 年 7 月 29 日实施）

(11) 《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2011 年 6 月 21 日实施）

(12) 《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2011 年 7 月 1 日实施）

(13) 《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

(1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2022]第 57 号，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

(15)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监总管三[2010]186 号，2010 年 11 月 3 日实施）

(16)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2]5 号，2022 年 1 月 29 日实施）

(17)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分级巡查抽查管理办法（试行）〉等五项制度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布）

(18)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应急危化 二[2021]1 号）

(19)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应急厅函〔2021〕129 号，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

(20)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1 年第二次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1〕210 号，2021 年 9 月 11 日发布）

(21)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会〔2020〕3号，2020年4月1日发布）

（22）《关于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指导意见》（辽安监管三〔2012〕158号，2012年9月27日发布）

（2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2017年11月13日发布）

（24）《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安委〔2021〕8号，2021年7月16日发布）

（25）《辽宁省雷电灾害防御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24号，2018年11月26日实施）

（26）《辽宁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2021年5月18日起施行）

（27）《关于进一步加强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辽公通〔2020〕70号，自2020年5月7日实施）

（28）《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办 国办厅字〔2020〕3号 2020年2月20日发布）

（29）《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30）《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3号）

（31）《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公安部公告，2017年5月11日）

（32）《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方案》（应急厅〔2020〕23号）

（3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1.2.3 标准、规范

-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
- (3)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
(GB/T37243-2019)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
- (5)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6)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AQ3035-2010)
- (7)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 (8)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 (9)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 (10)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50493-2019)
- (11)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 (12)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
- (13) 《气体检测报警仪安全使用及维护规程》（T/CCSAS015-2022）
- (14)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
- (15)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
- (16)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
- (17)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19) 《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GB50650-2011）
- (20)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SH3097-2017）
- (21)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
- (22) 《导（防）静电地面设计规范》（GB50515-2010）

- (2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0）
- (24) 《石油化工企业建（构）筑物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453-2008）
- (2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2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27)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
- (28)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XF1131-2014）
- (2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AQ3035-2010）
- (30)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3部分：易燃气体》（GB30000.3-2013）
- (31)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6部分：加压气体》（GB30000.6-2013）
- (3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7部分：易燃液体》（GB30000.7-2013）
- (3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
- (3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9部分：皮肤腐蚀刺激》（GB30000.19-2013）
- (35)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0部分：严重眼损伤/眼刺激》（GB30000.20-2013）
- (36)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1部分：呼吸道或皮肤致敏》（GB30000.21-2013）
- (37)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2部分：生殖细胞致突变性》（GB30000.22-2013）
- (3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3部分：致癌性》（GB30000.23-2013）
- (3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4部分：生殖毒性》（GB30000.24-2013）
- (40)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5部分：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GB30000.25-2013）
- (41)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6部分：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

- 触》（GB30000.26-2013）
- （42）《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7部分：吸入危害》（GB30000.27-2013）
- （4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 （44）《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
- （45）《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 （4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GBZ2.2-2007）
- （47）《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 （48）《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标准》（GB50115-2019）
- （49）《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2022）
- （50）《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
- （51）《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
- （5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53）《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 （54）《化工企业定量风险评价导则》（AQ/T3046-2013）
- （55）《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
- （56）《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5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 （58）《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 （59）《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 （60）《安全色》（GB2893-2008）
- （61）《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 （6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

3036-2010)

(6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2018)

(6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65)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GB30077-2023)

(66)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GB50151-2021)

(6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9007-2019)

(6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AQ/T9009-2015)

(6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AQ/T 9011-2019)

(7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20)

(71)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要求》 (AQ/T 3043-2013)

(72)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 39800. 1-2020)

(73)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74) 《石油化工全厂性仓库及堆场设计规范》 (GB50475-2008)

(75)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1.2.4 参考资料

(1)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2) 《危险化学品防火》 (化学工业出版社)

(3) 《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 (化学工业出版社)

(4) 《安全评价师》 (第 2 版)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5)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与大连天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

(6)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安全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安全评估的对象为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为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和储运设施以及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控、安全管理、事故应急措施实施状况等安全配套设施等。

其具体评估内容：包括复分解车间、结晶一车间、结晶二车间、结晶三、结晶四、成品组批包装一车间、成品组批包装三车间、1#成品库、2#成品库、4#成品库。本次评估不包括其它场所和生产过程。

本次评价后，因工艺、设备、原材料、安全设施发生变更及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安全条件发生变化均与本次评估无关，应重新进行评估。

1.4 安全评估程序

天籟公司在与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后，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对其企业相关经营证照等法律文书等资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其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辨析，明确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级，对可能出现的主要事故类型和事故等级进行评估，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并编制安全评估报告。

具体评估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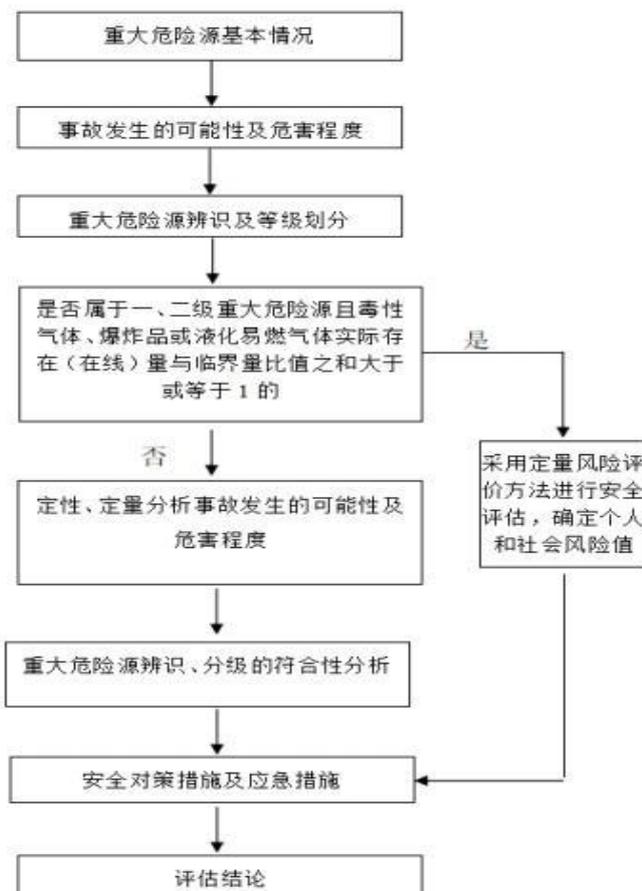


图 1-1 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分级程序

2 重大危险源基本情况

2.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4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染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希宝。经营范围包括氯酸盐、高氯酸盐系列产品加工制造及相关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商品展销、咨询服务（专项审批除外）；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基本信息见下表 2.1-1。

表 2.1-1 公司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染路 1 号		
联系电话	0411-62395127	邮政编码	116308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7113114466
法定代表人	孙希宝	主要负责人	孙希宝
安全管理人员	王学治	注册资本	3822 万元
公司定员	292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2 日
占地面积	91674m ²	建筑面积	17158.58m ²
生产制度	四班二运转，全年生产 330 天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厂区三年内变化如下：

近三年公司安全生产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其工艺技术、原料、产品未发生变化。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设置有安全生产委员会及组织机构，主任由总经理孙希宝担任。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处，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安全工程师 2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人，2024 年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共计 16 人。

评价周期内企业周边环境无变化。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染路1号。具体的地理位置见图2-1。



图 2-1 高佳化工公司位置图

2.2 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1) 周边情况

厂区北侧为经七路、松木岛特勤消防中队，东侧为大连氯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南侧隔道路为大连中触媒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



图 2-2 厂区周边示意图

3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

3.1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对该公司生产和储存的物料进行辨识，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产品高氯酸钾、高氯酸铵、主要生产原料高氯酸钠、氯化铵、高氯酸铵、磷酸三钙、十二烷基硫酸钠。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结合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际情况，该公司重大危险源的物质有高氯酸铵、高氯酸钠、高氯酸钾。

3.1.1 重大危险源物质物理性质

表 3.1-1 重大危险源物质物理性质表

物料名称	危险性类别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相态	熔点(°C)	闪点(°C)	引燃温度(°C)	相对密度(水=1)	爆炸极限(V%)
高氯酸铵	1.1 项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799	固	177 (分解)	无意义	-	1.95	无意义
高氯酸钠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4	806	固	482(分解)		-	2.52	-
高氯酸钾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4	803	固	400~ 525(分解)	-	-	2.52	-

3.1.2 重大危险源物质化学性质

重大危险源物质的是高氯酸铵、高氯酸钠、高氯酸钾，有如下化学性质：

表 3.1-2 重大危险源物质化学性质表

物料名称	稳定性	聚合危害	禁忌物
高氯酸铵	稳定	不聚合	强还原剂、强酸、铝、铜、金

9 评估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经过现场实地考察，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015年修订第79号）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分析和评估，得出以下结论：

（1）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单元-组批包装一车间、储存单元-2#成品库、4#成品库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已登记建档，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并得到有效落实。

（3）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监测系统，并建立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管理与监控体系。

（4）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定期由当地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验，并定期维护保养。

（5）公司执行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制订了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已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公司制定有预案演练方案，定期进行演练，并做了应急演练结果评价、应急演练总结与演练追踪记录，并根据演练情况及现场实际情况对预案进行适时修订。

（6）公司从业人员都已通过公司内部的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

（7）公司根据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特点设置了各类安全标志。

（8）公司配备了充足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

（9）公司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较好。

（10）未使用是否使用淘汰工艺及设备。

（11）重大危险源设置了电视监控系统、消防灭火系统并定期进行检

测、检验，系统运行可靠。

(12)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无重大安全隐患。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9.2 建议

(1) 火灾爆炸危险是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应强化对生产和储存场所安全管理，切实将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落到实处是防止发生人员火灾爆炸等事故，确保厂区安全运营的根本途径和重要手段。

(2)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的通知》第13条，生产、储存装置及设施严禁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的。

(3) 企业采用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在生产过程中发现安全设施失灵、缺陷等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情况下应及时进行更新和改进。

(4)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5) 公司应加强对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的检测、检验工作。

(6) 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包保责任制。

(7) 公司应将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8) 企业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1) 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2) 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9) 公司应按要求对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0) 公司在完成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相关部门备案。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 1)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
- 2)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 3) 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
- 4) 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 5)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 6) 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